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岚	张堪省、谭佳莹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0898-65391670	
电子信箱	000886@hihec.cn	000886@hih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11,684.02	20,649,975.20	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98,073.93	20,099,506.09	1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6,477.81	-23,561,028.46	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64,670.73	-70,245,221.40	-2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2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20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72%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2,065,403.62	3,226,570,219.51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6,510,721.83	2,828,033,508.09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4%	250,530,160	260,590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1.97%	19,472,978	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2,605,878	0		
肖云茂	境内自然人	0.73%	7,231,701	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70%	6,971,200	0		
W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67%	6,584,900	0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60%	5,952,500	0		
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5,680,000	0		
盛芬娥	境内自然人	0.54%	5,363,200	0		
黄志龙	境内自然人	0.53%	5,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林盛理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9,472,97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72,97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 刘英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449,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2,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2,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6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面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郝向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9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 7 楼会议室,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天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7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明端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持续提升公司商品丰富度,开拓稳定进货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21 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含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武汉昊超商品采购金额,增加后 2021 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123 号《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持续提升公司商品丰富度,开拓稳定进货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昊超")采购商品,2021 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含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武汉昊超商品采购金额,增加后 2021 年度预计商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4.21 亿元。

2、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端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宇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汝南路菜鸟网络武汉江夏园区 B01 库第一分区配套办公室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的批零兼营;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饲料、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药品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餐饮管理;电子烟销售;婴幼儿用品;水族箱;保健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昊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8 亿元,净资产 0.4 亿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昊超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武汉昊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昊超公司从事商品采购业务,具备专业商品供应链能力,能够为公司商品采购提供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武汉昊超采购商品,双方交易定价、结算方式、付款安排等均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商品采购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昊超具备专业商品供应链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双方加深供应链方面的合作,不仅丰富了苏宁的采购渠道,将产品优势与苏宁的渠道、服务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有助于提升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出了《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21-120 号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1,07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9%,本次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

(2)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 1.00《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 1.00、3.00 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 3.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提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总部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21-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85,400,000.00	60,502,986,000.00	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571,000.00	1,662,430,000.00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666,000.00	916,227,000.00	-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6,845,000.00	15,538,447,000.00	-3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6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6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84%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894,532,000.00	201,017,321,000.00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255,042,000.00	56,874,274,000.00	4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290(其中,A 股股东为 426,175 户,H 股股东为 11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74%	822,358,436(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95%	513,623,850(注 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36%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95,975,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7.86%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155,149,602		质押	27,953,22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31%	94,577,432(注 3)	70,933,074	质押	5,85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47,574,8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0,873,4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8,299,740		质押	4,3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39%	11,083,000	11,083,000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90,158.40	3.50%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8 亚迪绿色债 01、18 亚迪 G1	1880309、11107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00	4.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01	112854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50,000.00	4.60%
2019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亚迪绿色债 01、19 亚迪 G1	1980185、111083	2019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0,000.00	4.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亚迪 03	112946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50,0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00	3.5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94%	67.9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37	5.6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比亚迪半导体于报告期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比亚迪半导体报送的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权比例预期将会减少,故分拆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本公司之视作出售事项。公司已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第 15 项应用指引》就本次分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于本半年度报告日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审阅有关申请,而有关分拆的批准尚未授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需保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布上述有关文件。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吕向阳先生间接控制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向阳先生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和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和增加后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	11,000	11,1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88	250	3,53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497	16,000	52,497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2,951	3,000	25,951
合计		77,906	35,270	113,176

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按与同一关联方统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